

十一、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教育局的喀什市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暨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市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暨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（标项九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如（深圳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40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如（深圳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0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